附件：

三亚市国有森林资源托管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托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经营单位的国有森林资源的托管适用本办法，有经营单位的国有森林资源的托管参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托管是指由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委托方依法将其管理的国有森林资源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受托方进行保护、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国有森林资源的托管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资源权属】 受托方管理的国有森林资源的权属为国家所有，托管行为不改变国有森林资源的权属和性质，受托方不享有托管森林资源的使用权，托管期间因生态修复而营造的林木属于国家所有，受托方应当依法依约开展保护管理行为。

第五条【权限划分】市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的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国有森林资源的权属确认和范围划定，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属地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托管森林资源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条 【社会监督】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严格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国有森林资源托管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托管范围与受托方选择

第八条【托管的森林资源条件】国有森林资源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进行托管：

（一）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无经营管理单位；

（三）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

（四）不涉及军事等国家安全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托管范围】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根据国有森林资源管护情况明确托管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托管受托方范围】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国有森林资源托管受托方：

（一）有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及意愿；

（二）具有管护需要托管的国有森林资源的便利条件；

（三）无犯罪、重大违法纪录及其他严重不良信用纪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托管受托方的选择方式】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由申请人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托管申请，经市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依法选定的国有森林资源托管受托方，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托管受托方交材料】 申请成为国有森林资源托管受托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二）托管方案；

（三）托管承诺书；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托管协议

第十三条【协议签订】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与依法选定的受托方签订国有森林资源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就相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国有森林资源托管协议应当对托管范围、托管事项、托管要求、托管期限、当事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明确的约定。

第十四条【托管期限】 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委托期限届满，受托方在托管期限内没有从事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国有森林资源保护情况良好的，在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五条【委托方权利义务】 国有森林资源托管过程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一）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检查监督受托方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协助受托方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受托方权利义务】 国有森林资源托管过程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并建立相关台帐，定期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森林资源情况；

（二）开展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或批准的生态修复方案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四）建设森林防火通道，配备必要森林管护设施、设备；

（五）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六）不得从事破坏或者改变森林资源现状、性质和用途的行为；

（七）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和考核；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解除托管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可以在托管协议中约定争议解决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八条【协议变更解除】 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约定协议变更或者解除的事由。托管协议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第十九条【单方变更解除】 托管协议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委托方可以单方变更、解除托管协议：

（一）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的变化；

（三）受托方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损坏，致使托管目的无法实现；

（四）受托人有违法、违约以及失信等行为，致使托管目的无法实现；

（五）受托人破产或其它重大变更，失去托管能力；

（六）托管森林资源确定经营管理单位，不需要继续托管的。

第二十条【变更解除限制】 当事人变更、解除托管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协议终止】 托管协议被解除或者托管期限届满没有续签的，托管协议终止。

托管协议终止的，在重新选定托管受托方或者职能部门接管前，原托管受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职能部门的要求，对国有森林资源开展必要的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资源调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托管国有森林资源的四至范围，对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明晰产权，全面组织开展托管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本底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建立台帐，并加强托管期内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理森林资源托管不力、破坏森林资源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建设活动的严格管理】受托方不得在托管林地范围内建设与森林资源管护无关的房屋、道路等永久性建筑，建设必要的森林防火通道及设施、设备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开展建设、开发活动。

第二十四条【考核制度】 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托管需要，可以制定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奖惩办法。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国有森林资源托管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

监督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受托方贯彻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执行情况；

（三）托管范围内国有森林资源的安全、完整性等情况；

（四）托管受托方的管护设施建设和完成情况；

（五）托管受托方管护档案建立、管护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它内容。

市、区、村三级林长应当将国有森林资源托管情况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应当予以督查和督办。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对托管的森林资源进行年度检查，对国有森林资源托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

对国有森林资源得到有效养护，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受托方，给予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解除托管协议；受托人有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 托管的国有森林资源、受托方的相关信息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在托管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载明职责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托方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林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违约责任】受托方未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国有森林资源破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违法责任】 受托方在托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